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792,010	917,804
銷售成本		<u>(706,711)</u>	<u>(815,150)</u>
毛利		85,299	102,6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96	1,18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770)	748
行政開支		(37,361)	(31,97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364)	(843)
財務費用	6	<u>(3,453)</u>	<u>(2,955)</u>
除稅前溢利	5	29,647	68,808
所得稅開支	7	<u>(905)</u>	<u>(2,034)</u>
年內溢利		<u>28,742</u>	<u>66,77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831	65,535
非控股權益		<u>(10,089)</u>	<u>1,239</u>
		<u>28,742</u>	<u>66,774</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3.88港仙</u>	<u>6.55港仙</u>
攤薄		<u>3.29港仙</u>	<u>6.31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8,742</u>	<u>66,77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726</u>	<u>(2,451)</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1,607	2,757
所得稅影響	<u>(265)</u>	<u>(455)</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342</u>	<u>2,30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u>4,068</u>	<u>(14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810</u>	<u>66,625</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612	65,849
非控股權益	<u>(9,802)</u>	<u>776</u>
	<u>32,810</u>	<u>66,6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67	19,729
投資物業		—	10,9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567</u>	<u>30,690</u>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44,055	27,780
應收關聯公司		5,913	5,900
應收賬款	9	99,984	129,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273	29,3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9,621	65,301
可收回稅項		1,209	1,079
已抵押存款		26,236	32,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314	49,042
流動資產總值		<u>382,605</u>	<u>340,659</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13,898	124,840
應付賬款	10	39,062	27,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719	72,295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0	1,5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	14
應付稅項		2,337	1,13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1	2,470	8,321
計息銀行借貸		9,407	4,455
流動負債總額		<u>238,408</u>	<u>240,3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197</u>	<u>100,3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4,764</u>	<u>131,0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1	28,295	25,600
遞延稅項負債		1,128	2,8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423	28,473
資產淨值		135,341	102,5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5,000	25,000
儲備		113,115	70,503
非控股權益		138,115	95,503
		(2,774)	7,028
權益總額		135,341	102,5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行業、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及證券投資。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股本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準確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賬之任何相關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應佔成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疇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當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規定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業務分部從事建築合約工程，擔任總承包商、負責裝修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
- (b)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證券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損益而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現金虧損撥備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中。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銷售價格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48,651	43,359	792,0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9	—	869
	<u>749,520</u>	<u>43,359</u>	<u>792,879</u>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	10,307	42,058	52,365
對賬：			
利息收入			42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5,851
現金虧損撥備			(22,361)
未分配開支			(3,182)
財務費用			(3,453)
			<u>29,647</u>
除稅前溢利			<u>29,647</u>
分部資產	301,792	19,621	321,41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1,759</u>
總資產			<u>403,172</u>
分部負債	222,894	1,300	224,19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3,637</u>
總負債			<u>267,831</u>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770	—	1,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2	—	52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242)	—	(2,242)
折舊	808	—	808
資本開支*	129	—	129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72,762	45,042	917,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3	—	953
	<u>873,715</u>	<u>45,042</u>	<u>918,757</u>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	29,250	43,691	72,941
對賬：			
利息收入			22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876)
未分配開支			(530)
財務費用			(2,955)
			<u>68,808</u>
除稅前溢利			<u>68,808</u>
分部資產	226,714	65,301	292,01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9,334
			<u>79,334</u>
總資產			<u>371,349</u>
分部負債	230,602	—	230,60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216
			<u>38,216</u>
總負債			<u>268,818</u>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748)	—	(748)
折舊	808	—	808
資本開支*	150	—	150
	<u>150</u>	<u>—</u>	<u>150</u>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對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547,610	699,771
中國內地	240,197	193,320
澳門	4,203	24,713
	<u>792,010</u>	<u>917,804</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營運所處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0,540	19,675
中國內地	27	11,015
	<u>20,567</u>	<u>30,690</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位置。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收益約112,0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250,000港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一組實體。為識別主要客戶，來自證券投資分部的收入已被剔除。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適當比例的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合約收入及證券投資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748,651	872,7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43,199	44,8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60	174
	<u>792,010</u>	<u>917,80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27	228
總租金收入	636	—
其他	233	953
	<u>1,296</u>	<u>1,18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程合約成本	706,711	815,150
折舊	808	808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2,595	2,530
現金虧損撥備	22,3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2	—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2,242)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虧損／(收益) (附註11)	(5,851)	876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88	48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附註11)	3,313	2,870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148)	(400)
	<u>3,453</u>	<u>2,955</u>

7.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除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有可結轉的於上一年度稅項虧損，以供抵銷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262	1,412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388	865
遞延	(2,091)	(243)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	<u>1,346</u>	<u>—</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905</u>	<u>2,034</u>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虧損/(收益)。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由於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被視為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經行使或轉換成普通股後以零代價發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38,831	65,535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1)	3,313	2,87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1)	(5,851)	876
	<u>36,293</u>	<u>69,281</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不計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36,293</u>	<u>69,281</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年內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可換股債券	<u>103,000,000</u>	<u>98,202,740</u>
	<u>1,103,000,000</u>	<u>1,098,202,740</u>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具反攤薄效應及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9. 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50,902	82,219
減值	<u>(6,034)</u>	<u>(8,276)</u>
	44,868	73,943
應收保證金	<u>55,116</u>	<u>55,488</u>
	<u>99,984</u>	<u>129,431</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4日至90日。至於有關本集團所開展建築工程的應收保證金，通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到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收結餘情況。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應收賬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8,795	56,319
91至180日	7,357	12,503
181至360日	6,069	3,223
逾360日	<u>12,647</u>	<u>1,898</u>
	44,868	73,943
應收保證金	<u>55,116</u>	<u>55,488</u>
	<u>99,984</u>	<u>129,431</u>

10.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9,381	9,750
91至180日	10,561	5,224
181至360日	7,761	10,119
逾360日	11,359	2,693
	<u>39,062</u>	<u>27,786</u>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日內償還。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發行2%面值為30,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七日前當日止，以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2%，於四月十九日起每年於期後支付。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取得的款項30,9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被分為負債和衍生部分。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由期權定價模式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負債的衍生部分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發行的剩餘款項被分配為負債部分並以負債計入攤銷成本，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衍生部分以發行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之任何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自發行起，年內可換股債券的數量沒有變動。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公司)使用適用的期權定價模式而評估的價值釐定。

11.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23,455	7,445	30,900
交易成本	(725)	—	(725)
利息開支(附註6)	2,870	—	2,870
公平值調整(附註5)	—	876	8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600	8,321	33,921
已付利息	(618)	—	(618)
利息開支(附註6)	3,313	—	3,313
公平值調整(附註5)	—	(5,851)	(5,8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95	2,470	30,765

12.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	25,000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500,000港元收購采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物業控股投資之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收購采帆投資有限公司，以為本集團帶來潛在資本升值機會及經常性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85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0,300,000港元收購Rosy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從事物業控股投資之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收購Rosy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以為本集團帶來潛在資本升值機會及經常性現金流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1,030,000港元，有關支付按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及(ii)證券投資，本集團投資長期及短期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92,0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7,804,000港元減少約14%。就承建業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48,6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2,762,000港元減少約14%。就上市證券投資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3,3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42,000港元減少約4%。

(i) 承建業務分部

(a) 樓宇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49,2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2,073,000港元）。大幅下跌約36%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多項合約，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收入。該等合約包括：(i)香港碧沙路八棟獨立住宅的總承包建築工程；(ii)香港司徒拔道的12層高單幢式住宅樓宇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及(iii)香港赤柱海風徑一棟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包括地下結構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

上述下跌部分被以下抵銷(i)就香港司徒拔道四個住宅總承包建築工程確認更改令工程，而相應主要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且於上一報告期間內概無確認收入；及(ii)香港山頂道一幢住宅重建項目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所確認額外營業額而抵銷，該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因此於本報告期間確認較大部分收入。

(b) 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242,7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1,880,000港元)。減幅約7%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已大致完成，因此本報告期間確認較少收入。該等項目包括：(i)香港九龍啟德兩間30人課室的小學屋宇設備安裝工程；(ii)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消防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設備裝置工程；(iii)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屋宇設備安裝工程之定期合約；及(iv)香港政府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加建以及消防安裝工程之三年期合約。

上述下跌部分被以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後開展的項目所抵銷(i)香港九龍土瓜灣崇安街兩所特殊學校的屋宇設備安裝工程；(ii)香港新界粉嶺第36區一所36班小學課室之屋宇設備安裝工程；(iii)香港皇后大道東一間教堂的消防供應及安裝工程；及(iv)香港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003號的電器安裝工程。

(c) 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356,6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8,809,000港元)。下跌約6%乃由於部分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大致完成，因此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較少。該等項目包括：(i)香港司徒拔道的住宅及會所裝修工程；(ii)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的增建及改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及(iii)澳門奢侈品店舖的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

上述減少部分被(i)香港軒德蓀道獨立住宅的兩份裝修工程合約；(ii)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北的增建及改建工程(包括機電安裝工程)；及(iii)北京順義區一間學校的裝修工程所確認的額外營業額所抵銷。該等項目於本報告期間開展，因此於上個報告期間並無確認收入。

(ii) 證券投資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43,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04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000,000港元)管理上市股本投資組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約2,200,000港元)；(ii)已變現收益約3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000,000港元)；及(iii)從股本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0,000港元)。上市證券詳情披露於「**重大投資**」一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65,535,000港元大幅下降至約38,831,000港元。下跌乃由於：(i)中國裝修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溢利減少；及(ii)就涉及由北京長迪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長迪」))的銀行戶口欺詐性轉移約22,000,000港元的資金的若干疑似互聯網詐騙所產生的現金虧損撥備。有關本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法律案件狀況**」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88港仙。

法律案件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公佈，本集團向北京市公安局舉報疑似互聯網詐騙案件，涉及由北京長迪的銀行戶口欺詐性轉移約2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9,000,000元)的資金。有關事件現時正由北京市公安局調查。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向涉事的中國銀行發出函件，就未能按中國法律的相關銀行規則及法規所規定通知北京長迪有關不正常互聯網銀行交易或防止進一步網上付款尋求損害賠償。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我們未能確定已轉移資金的可收回性。

自發生互聯網詐騙事件以來，我們已向本集團所有僱員發送內部備忘錄，提高其對任何欺詐的意識。此外，我們已指示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並建議在付款程序、資訊科技安全監控及互聯網銀行管理方面實施以下措施：

- (a) 將向所有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處理欺詐、內部監控程序及資訊科技系統的使用；
- (b) 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安全裝置由兩名獨立僱員保管，並有實物鎖以保護其位置；及
- (c) 本集團已與銀行溝通，設定互聯網銀行付款限額，未來任何增額均需要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授權。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7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18,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承建業務項目產生的營業額減少；及(ii)出售上市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減少。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7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7,400,000港元或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約10.8%，較去年的11.2%下跌0.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建築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下跌，當中原因為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特別是中國裝修工程的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

扣除證券投資分部所產生的溢利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6%，較上一個年度的6.6%下跌1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微增約100,000港元或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港元。增幅乃由於(i)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更常與主要往來銀行安排定期存款，導致利息收入增加；及(ii)北京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而上個報告期間該物業處於空置狀態。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0港元增加約5,400,000港元或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人民幣的平均匯率由上個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轉強至本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導致在中國產生的開支上升；及(ii)出售中國北京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3,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0,000港元。本年度金額主要指以下各項的影響淨額：(i)就涉及由北京長迪的銀行戶口欺詐性轉移約22,000,000港元的資金的若干疑似互聯網詐騙所產生的現金虧損撥備；及(ii)本公司股價下跌所產生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約6,000,000港元。上個報告期間錄得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約8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較多的財務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合適的流動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4,3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042,000港元)，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403,1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1,34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60，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8%（二零一七年：22%）。此乃根據非流動負債29,4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473,000港元）及長期資本（權益及非流動負債）164,7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004,000港元）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129,000港元，此乃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7,650,000港元，即於「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已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資產抵押

賬面值約為45,636,000港元的資產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概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消除貨幣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總額30,9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3,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

前景

(i) 建築業務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港澳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及機電工程)。為應對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公司已對項目投標採取審慎策略。

憑藉其過往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持有之十一個牌照，將有利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多項新項目，如香港山頂道一幢住宅重建工程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包括機電工程)、香港山頂聶歌信山道的室內裝修工程、香港紅磡漆咸道北一幢工廠大廈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機電工程)、香港軒德蓀道一間獨立住宅的裝修工程、香港銅鑼灣中心翻新工程、香港碧沙路的內部裝修工程、香港多個不同地區的衛生處服務大樓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加建以及消防安裝工程之為期三十個月的合約及幾份短期合約、獅子山隧道更換消防系統、香港郵政總局及維

多利亞公園游泳池更換陳舊自動火警警報控制板、香港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供應及安裝新火警探測器、香港銅鑼灣及尖沙咀崇光百貨屋宇設備工程之定期合約、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的室內裝修工程、中國北京昌平中國氣象局的裝修工程、中國山西太原的辦公室裝修工程、北京順義區一間學校的裝修工程及中國河北一座體育館更衣室的裝修工程。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額超過1,485,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雖然長遠而言香港建築業前景光明，惟短期內仍面臨重重難關。整體樓宇及建築開支上升趨勢持續，此乃由於私人樓宇及建築活動的發展，加上公共樓宇及建築開支持續高企。

鑒於公營及私營發展項目的增長前景，本集團擬擴張業務能力及範疇以強化其於香港的市場地位，從而獲得頗具規模且獲利豐厚的項目。本集團計劃自私營住宅開發商投標更多工程，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

儘管建築行業發展趨勢持續向好，本集團樓宇建造及機電工程部門因投標者非常接近的投標價而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各部門管理層審慎物色業務並保持良好利潤率。基於所持有合約水平尚屬可觀，董事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憑藉本集團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未來種種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申請更多可能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服務範疇；(ii)對新建築工程合約投標加以審慎行事，並繼續選擇性地承接新合約；及(iii)通過招募更多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建築部門。

(ii) 證券投資業務

關於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已成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以代表本集團執行投資政策及指引。庫務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董事及財務總監，其中至少一位執行董事擔任投資經理）所組成。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該項業務活動，旨在以本集團不時可使用的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並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亦將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金融市場的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尋找投資機會，以產生額外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資金使用。

考慮到近期股市的波動，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力求於短期為本集團提供正面回報。

(iii) 物業投資業務(始於報告期間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投資的公司的全部股本，代價為8,500,000港元。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佐敦，實用面積652平方呎。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物業控股投資公司，代價為10,300,000港元。該物業位於香港灣仔，實用面積681平方呎。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

該兩項物業均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鄰近地鐵站。於完成後將就該兩項物業訂立或於現有租約完結後重續租賃協議，以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優質投資，可為本集團提供潛在資本升值機會及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之現有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之商業物業。收購事項(涉及香港之商業物業)將加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市場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20,00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未變現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收益/(虧損)	市值	入損益賬之	佔本集團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投資	淨資產概約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	%
SOHO中國有限公司	1	410	開曼群島	(28.9)	123.3	0.6	0.09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2	716	香港	(62.0)	131.0	0.7	0.10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	1591	開曼群島	1,641.0	3,942.0	20.1	2.91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4	1611	英屬處女群島	26.7	1,798.6	9.2	1.33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	8101	開曼群島	8,316.0	12,780.0	65.1	9.44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6	8226	開曼群島	(156.0)	846.0	4.3	0.63
				<u>9,736.8</u>	<u>19,620.9</u>	<u>100</u>	<u>14.50</u>

附註：

1. SOHO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租賃。年內收取總額為32,000港元之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727,297,000元。
2.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乾貨海運貨櫃、冷藏貨櫃、可折疊平板貨櫃、罐式貨櫃、美國國內貨櫃、離岸貨櫃、其他專門貨櫃及貨櫃配件及(ii)提供貨櫃儲存、維修及運輸服務，作為貨運站提供貨櫃/貨物處理及其他貨櫃相關服務。年內收取總額為1,000港元之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31,982,000美元。

3.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承包基建工程。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57,575,000港元。
4.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年內收取總額為85,000港元之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08,596,000港元。
5.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ii)證券投資；(iii)香港物業投資；(iv)在香港放債；及(v)在中國製造客製化家俬。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21,145,000港元。
6.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商品貿易；(iii)成衣服裝輔料貿易；(iv)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v)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vi)放債；及(vii)投資物業租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01,1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若干投資，來自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106,000,000港元，導致出現收益淨額約為33,500,000港元。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所得 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275	百慕達	973	10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716	香港	1,010	45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1087	開曼群島	3,275	(367)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6	百慕達	3,694	82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	中國	362	(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中國	530	3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99	開曼群島	5,603	(1,992)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開曼群島	317	62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1611	英屬處女群島	7,190	1,07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18	中國	1,020	44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2669	開曼群島	592	36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3188	不適用	433	5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3830	開曼群島	631	(161)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8101	開曼群島	5,966	(854)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開曼群島	13,144	(2,154)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8182	開曼群島	44,016*	31,796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開曼群島	3,945	(477)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18	開曼群島	1,297	(705)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15	百慕達	2,793	593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26	開曼群島	9,695	5,687
			<u>106,486</u>	<u>33,463</u>

*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此銷售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報告期後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7名僱員，其中48名駐守中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3,4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根據年度檢討增加所致。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檢討及批准。除退休金外，為了吸引及留聘高質素及積極能幹的員工團隊，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達成本集團目標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投資的公司的全部股本，代價為8,500,000港元。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佐敦，實用面積652平方呎。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該物業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戶，每月租金為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投資的集團的全部股本，代價為10,300,000港元。該物業位於香港灣仔，實用面積681平方呎。一旦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交易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完成。該物業於完成日期後將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戶，每月租金為26,000港元。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迪宏置業有限公司(「迪宏」)與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迪臣發展」)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迪臣發展(作為服務供應商)已同意向迪宏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提供辦公設施、公共事務及設備支援、清潔服務、行政支援以及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培訓支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作為提供有關行政服務的代價，迪宏會基於迪臣發展於提供及促使提供有關服務時產生的實際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費用、人力及／或其他資源)，向迪臣發展支付一筆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迪宏應付予迪臣發展的年度服務費並不超過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行政服務協議已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重續兩年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迪宏應付予迪臣發展的年度服務費預期不超過600,000港元。

租賃香港辦事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迪宏(作為業主)與迪臣發展(作為租戶)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用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的南洋廣場物業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9,500平方呎(「平方呎」)，並取得佔用及使用總建築面積約3,200平方呎的共用區域的連帶權利。租賃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租金每月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迪臣發展應付迪宏的年度租金並不超過1,7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租約已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重續兩年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須預付租金為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迪臣發展應向迪宏支付的年度租金預期不超過1,716,000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載列的最低豁免規定，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數字及其相關附註，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規定之核證委聘，因此安永並不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建議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成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份之非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分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羅永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等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